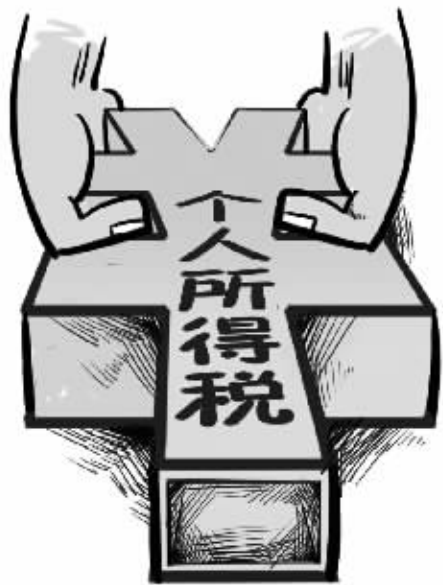




## 你知道吗？买健康险，也可享个税扣减福利

### 关键词 税优健康险

与其他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项目不同，对咱宁波人来说，有一个比较特殊的个税优惠项目，那就是税优健康险。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是一款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给予一定税收优惠额度的新型商业健康保险。今年全国31个城市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宁波是浙江省唯一的试点城市。

按照试点政策要求，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负担部分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以前大家购买商业健康险用的是税后收入，税优健康险，投保费用将在税前列支，即通过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方式，减少缴纳部分

个税。”宁波保监局相关人士介绍说。

一年2400元的额度，分布到每个月的列支额度就是200元。如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是3500元，在健康险税收优惠政策之下，该起征点最高将达到3700元。

举一个例子：假设小张月薪收入扣除各项社会保险后为8500元，他在购买税优健康险前，每月应缴纳税款为445元，那么购买税优健康险后，每月应缴纳税款为405元，每月少缴40元，一年下来是480元。

“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作为兼具政策性、普惠性的商业保险产品，对投保人带来不少实惠。”宁波保监局相关人士称，除了税收优惠，税优健康险还有很多优势：规定医疗保险责任项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监管部门的底线要求，如年度保额为20万，终身保额为80万。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80%。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低于80%的，差额部分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

人账户。社保目录内医疗费用按100%赔付，社保目录外医疗费用按80%赔付等等。

其中，最大的一个特点是，允许带病投保，且保证续保。“不得拒保”的规定突破了商业健康保险的一般规则。据了解，以往，市民购买健康险的时候需要告知既往病史，保险公司会根据被保险人患病严重程度，选择加费或是拒保。如果市民没有告知既往病史，在理赔的时候，保险公司往往会拒赔。但税优健康险规定保险公司必须承保，这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加强了市民抗风险的能力，为一些因为疾病无法投保的市民送去了福音。

目前在宁波，中国人寿、阳光人寿、泰康人员都推出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据介绍，税优健康险适用人群为试点地区纳税人。保险业内人士说，当下个人税收优惠减免的仅仅是少数几款保险，以后若税优保险推广至养老保险，则受惠面将更大。



## 是“减负”而不是“劫贫济富”

对于不同收入阶层而言，房贷利息抵扣个税的财富效应差异明显。因此，有人担心，这个政策有“劫贫济富”的嫌疑。

对此，大头菜忍不住要吐槽：不能把房贷利息抵扣个税，理解成发放购房补贴。

要一个政策惠及每一个人是不可能的。比如房贷利息抵扣个税，受益主体是有房贷的纳税个人，那些不买房，没有房贷的、隐藏了收入、不交个税的，显然都不在考虑之列。

那么，这个有房贷的纳税主体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呢？据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透露，截止2015年两会，缴纳个税的人只有2800万人，占整个人口总数的不到2%。

在我国，个税起征点是3500元，理论上你月入超过3500元就要交个税了，也就是列入了这个不到3000万的群体。所以，第一，有个税可抵的并不就是很有钱的人。第二，劫贫济富是指拿穷人的钱去补贴富人。单从“劫”和“济”的角度来看，上述观点并不准确。个税改革的目标是给纳税人“减负”。这个“减负”不是靠“劫贫济富”得来的。至于有人怕新政策会补贴有钱人炒房的顾虑，大头菜认为，用执行细则控制及细化抵扣政策，将这个政策的红利严格限定在真正的购房者上而不是投资上，应该不是很难的事。

我国的中等收入群体概念，接近于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或阶层）概念。社会学理论认为：一个社会大致可分为4个阶层：富裕阶层、中间（中等）阶层、劳工阶层和贫弱阶层。中间阶层的出现，使原来对立的贫富两极变成了一个连续的数列；收入和财产从富裕到贫穷逐级递减，这就让每一个社会成员看到拾级而上的希望，有助于缓和贫富差距造成的社会对立情绪。所以，在现代社会中，通常认为：一个社会应该有60%-70%的人口属于中间阶层，这种橄榄型社会是稳定的社会。中国现在的居民收入分布结构类似于一个宽底座的金字塔，与橄榄型收入分布相差甚远。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助于社会稳定。稳定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除了要依靠完善社会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为分配公平提供制度保证外，还可以考虑对中等收入群体适当减税。大头菜相信，随着改革的深入，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个税抵扣”。周静



关注“值说吧”，让财经新闻有点意思

### 关键词 企业年金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除了上述传统项目，记者从我市地税部门了解到，企业年金和个人商业健康保险也纳入了个税扣减内容。

另一个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就是企业年金。

据介绍，截至2015年底，宁波市在运营的企业年金计划数236个左右，参加人数约30390人，企业年金基金余额约107011万元。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它由企业和职工作为委托人，专业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通过专业机构的管理运作达到资金保值增值目的。企业年金的缴纳上限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只要是经营状况较好、人力资源管理规范的企业，都可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

2013年年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对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给予个税递延优惠政策，即企业（及事业单位）缴费和个人工资计税基数的4%以内部分的个人缴费，个人所得税递延至领取年金时才缴纳。

按新策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国家规定标准内的单位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税；个人缴费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具体为，个人计税工资在社平工资三倍以内的，个人计税工资4%以内部分暂时不用缴纳，超过部分需要缴纳；个人计税工资高于社平工资三倍的，三倍社平工资4%以内部分暂时不用缴纳，超过部分需要缴纳。个人达到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税。

“就好比是存钱时不再缴税，而是到退休领钱时才缴税。”我市一地税部门人士这样来形容新政策。